**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0784583)

[（一）项目概况 1](#_Toc100784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007845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007845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00784587)

[1.评价目的 3](#_Toc100784588)

[2.评价对象和范围 4](#_Toc100784589)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00784590)

[1.评价原则 4](#_Toc100784591)

[2.评价指标体系 5](#_Toc100784592)

[3.评价方法 11](#_Toc100784593)

[4.评价标准 12](#_Toc1007845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007845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100784596)

[（一）评价结论 13](#_Toc100784597)

[（二）主要绩效 14](#_Toc1007845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007845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00784600)

[1.项目立项 15](#_Toc100784601)

[2.绩效目标 16](#_Toc100784602)

[3.资金投入 16](#_Toc10078460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00784604)

[1.资金管理 17](#_Toc100784605)

[2.组织实施 21](#_Toc1007846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100784607)

[1.产出数量 22](#_Toc100784608)

[2.产出质量 22](#_Toc100784609)

[3.产出时效 22](#_Toc100784610)

[4.产出成本 22](#_Toc1007846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_Toc100784612)

[1.项目效益 23](#_Toc10078461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4](#_Toc100784614)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4](#_Toc1007846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007846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_Toc1007846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007846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_Toc100784619)

[八、有关建议 25](#_Toc10078462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6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执行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项目申请中央配套金额283150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教学设备，器材，校园设施的维修、支付各类学生活动费用。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年每生650元×86%=559元，在此基础上按在校生生均180元×86%=154.8元标准增加办公取暖费补助，特殊教育学生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86%=516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测算过程：年报中学生人数：375人，特殊教育学生人数：3人。1、公用经费补助：650元×86%×375人×1年≈209620元 2、办公取暖费：180元×86%×375人×1年=58050元 3、特殊教育学生补助：6000元×0.86%×3人×1年=15480元。

经《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8.32万元，属于2022年年中追加项目，该项目预算批复了28.32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年中未经过调增、调减。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项目实际总投入资金28.32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26.09万元，其中使用当年预算资金25.94万元，使用往年结转资金0.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3 %。年底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2.37万元资金结转下年。

项目开支均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6号文件及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党组下发的《乌鲁木齐县中、小学（幼儿园）校经费支出审批流程（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乌鲁木齐县教育系统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 项目总体目标为不断提高我校义务教育质量；切实减轻我县农牧民家庭经济负担，落实教育惠民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做到学龄儿童应入尽入，义务教育经费应保尽保，规范并优化学校办学环境，改善学校办学质量。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保障办学运转率达到95%以上，在校375名学生受益，项目及时实施并完成，项目资金厉行节约合理规范使用，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经费保障学校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受益学生人数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公用经费保障办学运转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教育惠民政策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学校办学质量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师生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4.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6.93万元，其中使用当年预算资金34.5万元，使用往年结转资金2.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022年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28.3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6.09万元，其中使用当年预算资金25.94万元，使用往年结转资金0.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3 %，项目绩效目标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与2021年相比预算安排数减少6.18万元，减少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每年按定额按在校学生数下拨，2022年生源减少，相应的预算安排资金减少。本项目与2021年相比实际支出减少10.84万元，减少原因是随着生源的减少预算安排资金减少，而且2022年疫情严重，财政资金紧缺，年底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2.37万元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GB-2020 有关项目的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4.6 | 92.1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经费保障学校数 | 5 | 5 | 100% |
| 受益学生人数 | 5 | 5 | 100% |
| 产出质量 | 公用经费保障办学运转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9.7 | 97%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教育惠民政策 | 8 | 7.2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学校办学质量 | 7 | 6.3 | 9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师生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0 | 97.8 | 97.8% |

# （二）主要绩效

# 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28.3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6.09万元，其中使用当年预算资金25.94万元，使用往年结转资金0.1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教学设备，器材，校园设施的维修、水电费缴费，支付各类学生活动费用等。预算执行率为92.13 %。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保障办学运转率达到95%以上，在校375名学生受益，项目及时实施并完成，项目资金厉行节约合理规范使用，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不断提高了我校义务教育质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我县农牧民家庭经济负担，有效落实了教育惠民政策，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做到学龄儿童应入尽入，义务教育经费应保尽保，规范并优化了学校办学环境，改善了学校办学质量。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来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得出结论绩效目标明确，可行。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乌财教【2017】117号文件规定测算确定需用资金数量，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中央配套资金有3部分组成： 1、公用经费补助：650元×86%×375人×1年≈209620元 2、办公取暖费：180元×86%×375人×1年=58050元 3、特殊教育学生补助：6000元×0.86%×3人×1年=15480元、合计283150元。预算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计划流程申报。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乌财教【2017】117号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6号等文件规定，改项目适合使用政府预算资金，项目总拨款资金28.3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教学设备，器材，校园设施的维修、水电费缴费，各类学生活动费用等支出，事前通过与2021年决算报表与实际支出对比，进行统筹分配，分配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6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28.32万元，财政拨款资金到位28.32万元，2022年3月30日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编制流程，在2022年4月计划申请到位。当年实际支付资金26.09万元，其中使用当年预算资金25.94万元，使用往年结转资金0.15万元，结转下年2.37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金额28.32万元、按照计划执行，实际支出资金26.09万元，其中使用当年预算资金25.94万元，使用往年结转资金0.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3 %。年底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2.37万元资金结转下年。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1、2022年4月27日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电话费1200元。

2、2022年5月11日支付乌鲁木齐市图书协会团体单位会员费1000元。

3、2022年5月11日支付新疆有色金属公司医院学生视力检查费1480元。

4、2022年5月12日支付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教师用书款9853.45元。

5、2022年5月12日支付水磨沟区龙盛街成盛百货商行体育用品款12381元。

6、2022年5月12日支付沙依巴克区地王国际商城新瑞文体用品商行办公用品2847元。

7、2022年5月12日支付新疆楠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OA终端计算机设备款18429元。

8、2022年6月8日支付乌鲁木齐众建信劳务有限公司冬季扫雪费5000元。

9、2022年6月10日支付乌鲁木齐县萨尔达板乡中梁村鑫洋锅炉水暖维修服务部维修款45000元。

10、2022年6月10日支付乌鲁木齐东南盛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办公家具4660元。

11、2022年6月10日支付新疆拓维思商贸有限公司毕业证及登记表款495元。

12、2022年6月10日支付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龙顺厨具商行二十四层蒸车款4600元。

13、2022年6月29日支付新疆禾森源城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电影放映费4000元。

14、2022年6月29日支付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教师用书款1569.44元。

15、2022年9月19日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电话费800元。

16、2022年12月2日支付乌鲁木齐县萨尔达板乡中梁村鑫洋锅炉水暖维修服务部锅炉维修款8060元。

17、2022年12月13日支付水磨沟区龙盛街成盛百货商行办公用品款2591.8元。

18、2022年12月13日支付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鑫成百货商行办公用品款1921元。

19、2022年12月13日支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费5133.57元。

20、2022年12月13日支付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水费34493.04元。

21、2022年12月13日支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份公司校园责任险2624元。

22、2022年12月15日支付中国方正出版社有限公司报刊费126元。

23、2022年12月16日支付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风清杨广告图文经营部展板制作费7616元。

24、2022年12月16日支付金志林因公租车费20690元。

25、2022年12月19日支付水磨沟区龙盛街成盛百货商行体操垫款2200元。

26、2022年12月19日支付沙依巴克区地王国际商城新瑞文体用品商行办公用品款6794元。

27、2022年12月19日支付给何兵因公租车费4570元。

28、2022年12月19日支付新疆福泰鸿昇贸易有限公司灭火器款5700元。

29、2022年12月19日支付天山区红旗路鑫业同创电子产品经营部硬盘录像机款1750元。

30、2022年12月19日支付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鑫成百货商行材料款3130元。

31、2022年12月19日支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报刊费960元。

32、2022年12月19日支付新疆楠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打印机粉盒款528元。

33、2022年12月19日支付水磨沟区龙盛街成盛百货商行专用材料款8418元。

34、2022年12月19日支付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水费27459.7元。

35、2022年12月23日支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报刊费1329.6元。

（使用基本户往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资金支付环保税等1525.83元）。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6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7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经费保障学校数”的目标值是>=1所，项目经费保障学校数2022年度实际1所，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受益学生人数”的目标值是>=375人，项目实际受益学生数为375人，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实际完成率：**综上，数量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公用经费保障办学运转率”的目标值是>=95%，公用经费有效及时保障学校办公办学，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的目标值为95%、项目按时按阶段进行，年底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2.37万元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导致结转下年，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9.7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的目标值为<=3%，项目预算资金28.32万元，实际支出26.09万元，无超支情况，年底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2.37万元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导致结转下年。故得分为10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7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5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价指标“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指标值：有效落实，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保障办学运转率达到95%以上，在校375名学生受益，项目资金厉行节约合理规范使用，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不断提高了我校义务教育质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我县农牧民家庭经济负担，有效落实了教育惠民政策。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做评价指标“改善学校办学质量”，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正常运转，不断提高了我校义务教育质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我县农牧民家庭经济负担，有效落实了教育惠民政策， 做到了学龄儿童应入尽入，义务教育经费应保尽保，规范并优化了学校办学环境，改善了学校办学质量。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3.5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师生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师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2.13%，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13%，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5%，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内控小组，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管。

乌鲁木齐县中梁小学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了支委会，并由党支部书记、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采购员，财务人员为成员的内控机制，对日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尤其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2.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在拨付依据上按照先有预算指标再有用款计划，按乌鲁木齐县中小学（幼儿园）校经费支出审批流程（试行）进行拨付；在拨付审批权限上要求经办人、科室负责人、校领导领导、报账员、出纳、主管会计依次审核，从严把关。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制度不完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项目管理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 八、有关建议

1．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2. 细化单位项目绩效工作责任分工，“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出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手册或指导性文件。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